## 9. 学生退修申请

到教务与注册处填写申请表格并交回

## 教务与注册处进行审核

- 注: 1. 在获得批准后, 学生将不须继续上课与考试
  - 2. 该科成绩将会以"W"(Withdrawn)符号呈现
  - 3. 该科目学分费仍须缴交,本院将不予退费。
  - 4. 平均学分积分点 (GPA) 及平均累积学分积分点 (CGPA) 将不会把已"退修"科目的学分计算在内。

公布名单于教务与注册处布告栏,并电邮科任讲师及系主任